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有專任教師(詳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各項成績考核，請授課教師應於行事曆期中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 14 日內(即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
2. 科技部近期將徵求 109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徵求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9 年 1 月 9 日)，申請資格：從未申請或近 3 年未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女性研究人員，若老師有意申請，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前，洽師範學院院辦分機：1501，E-Mail:coledu@mail.ncyu.edu.tw，學院擬辦理相關說明會協助申請。
3.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受理本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若老師有遇修課同學自開學以來上課情形不佳者，可建議其停修，但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
4. 本（108）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12 月 11 日止會計網路簽證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可預先新增登錄之後所需之購案因應)，並請於 12 月 30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另 12 月 22 日至 30 日期間才發生之相關費用，至遲仍應在 12 月 30 日前送達主計室核銷結案；凡於本（108）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憑證，務請依上列所訂期限提出並核銷完畢；108 年度之發票、收據等不得於 109 年度辦理報銷。

【大學部學生事務】

5. 恭賀!本系大學部系學會榮獲 108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特優。
6. 恭賀!本系大學部四年級袁譽庭同學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8 年度蔣建白獎學金。

【研究所學生事務】

7.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訂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上午 9 時假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辦理口試，於 10 月 28 日截止報名情形，家庭教育組招收 5 名，諮商心理組招收 12 名。因諮商心理組採二階段放榜，故請協助書面審查的老師務必於 11 月 6 日前完成書面審查，考生書面資料預計 11 月 4 日下午送達民雄校區。

8. 本學期第二次碩士班及碩專班師生座談會，分別於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民雄校區 A406 教室辦理「碩士班師生座談」;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假民雄校區 A407 教室辦理「碩專班師生座談」，敬邀所有老師出席。
9. 本系研究生學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邀請李正源老師(愛、關係、與療癒工作室負責人)，辦理「人際歷程取向心理治療-評估、處遇、修通與結案」工作坊，歡迎老師參加。
10. 本系訂於 12 月 14 日(星期六)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辦理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 109 學年度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以協助研究生從事全職實習之準備，以確定其具有修習諮商心理實習之資格。

【行政事務】

11. 本系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碩士在職專班未來發展共識會議，會中針對碩專班未來發展及課程設計進行討論。
12. 本系擬與大陸進行家庭教育培訓合作案，主要以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的科目為主要培訓內容，培訓地點在大陸北京，由系上老師至當地授課，該機構提供機票、食宿及鐘點費，最後擬由本系據以核發研習時數證明，詳如附件 2(頁 2-3) 家庭教育指導師專業提升培訓初計劃。
13. 本學期第一次教師教學研討會訂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13:20 在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邀請崑山科技大學退休教師支紹慈老師，進行評量尺規相關主題演講，請老師踴躍出席與會。
14. 本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民雄校區 A407 教室召開，請所有老師準時出席。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 二、為配合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時程，已事先完成教師及各班制學生選課意願調查，相關開課草案詳如附件 3(頁 4-6)。
- 三、有關開課及課程時間之安排，以下事項懇請老師配合：
 - (一)依據本校多次行政會議中揭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不得低於三天。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然，碩士在職

專班經費為系所自行控管，得視學生數及學雜費收入情形，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比例編列相關經費，其中人事費（含教師授課鐘點、導師鐘點及專案辦事員薪資）不低高於總收入之 50%，本系分三組同時開課，開課比過高，故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最少須為七人，始符人事成本。

(三)課程經預選後，如遇課程異動（如關課、調整時間等）皆需經已選課同學之簽名同意始可異動。

(四)為擲節經費，若為碩專合開者，專班修課人數需達 7 人始可開設碩專合開課程。

四、本系支援其他系所：

(一)教育學系：教育系大學部 1 年級必修「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

(二)體育學系：體育系大學部 2 年級選修「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

(三)通識課程：20 門，詳如附件 4(頁 7-9)。

(四)教育學系博士班（註：106 學年度各領域各招收 1 名）

1. 家庭教育領域：親密關係與婚姻課程專題研究（王以仁老師）。

2. 輔導諮商領域：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兒童與家庭諮商專題研究、後現代諮商理論專題研究、青少年諮商專題研究、團體諮商專題研究、性別議題與諮商專題研究、危機介入與諮商專題研究、諮商心理學專題研究，擇一門開設。

(五)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質性研究法（高淑清老師）。

(六)師培中心：教育議題專題，2 門（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輔導與諮商領域：「兒童與家庭諮商專題研究」(3 學分) 由李鈺華老師支援開課。

二、體育學系大學部 2 年級選修「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 由曾迎新老師支援開課。

三、本系專任教師應授時數已排滿，尚缺之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聘兼任教師協助。

提案二：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聘蔡明昌老師及曾素秋老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員額聘任案，決議「(一)為符合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關鍵指標，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芝儀老師、黃財尉老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主聘，以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教師質量要求，支援期滿後，回任原輔諮系主聘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蔡明昌老師及曾素秋老師則以輔諮系合聘教師對等支援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二)請人事室針對教師合聘作業，與教務處及師資培

育中心進行協商，訂定適宜作業規範。」。

二、目前針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課程目前草擬如下：

- (一)蔡明昌老師和黃財尉老師的課要互調一門，即蔡明昌老師週一 1、2 節的「16 學習評量」，由黃財尉老師授課。
- (二)另外，黃財尉老師的一門課需由蔡明昌老師授課。
- (三)吳芝儀老師於師培中心授課科目為「06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及「20 教育議題專題」，其中「06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與曾素秋老師協同授課。
- (四)曾素秋老師於輔諮系授課科目為「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吳芝儀老師協同授課)。

決 議：

- 一、為支援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師資質量要求，同意黃財尉教授和吳芝儀教授合聘至師資培育中心，並以師培中心為主聘單位。
- 二、同意師培中心由蔡明昌教授和曾素秋助理教授對等合聘至輔諮系，主聘單位仍為師培中心。
- 三、合聘聘期以 2-3 年為原則，聘約期滿後，得無條件回任原職缺單位。
- 四、建請師範學院院長召集協商其他師培學系教師與師培中心的合聘方式，建立合宜機制。
- 五、建請人事室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保障教師合聘之權益。

提案三：有關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等 2 位以中五學制入學者須加修畢業學分 12 學分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授權由大學部二年級班導師李鈺華老師與僑生轉系生討論並制定加修課程。」。
- 二、然原討論加修課程，經一學年開課結果未如預期，亦使學生無法達到修課規定，故提列本次會議追認。並提列已修讀課程如下：

原討論加修課程	已修讀課程	說明
1.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	已完成
2. 犯罪心理學	犯罪心理学	已完成
3. 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	行為改變技術	原討論課程未開
4. 家庭諮商概論	家庭心理學	原討論課程未開
5. 沙遊/表達性藝術治療 (擇一)	遊戲治療	原討論課程未開
6. 多元文化諮商/後現代諮商 (擇一)	特殊教育導論	多元文化諮商-本學期修課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 103 學年度起至 108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冊」及「課業與專業職能輔導施行細則」修訂課程修習要點，如對照表詳如 附件 5(頁 10-48)。

決議：建請研擬周延後再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有關本系大學部諮商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實習生須於正式實習之前修畢以下課程：</p> <p>(一) 104 學年度以前：諮商理論、諮商基本技術或諮商技巧、團體輔導與諮商 (I 、 II)、諮商倫理課程。</p> <p>(二) 105 學年度以後：諮商理論與技術(I 、 II)、團體輔導與諮商 (I 、 II)、諮商倫理課程。</p> <p>修習學校諮商實習課程者，須加修實習場域課程：學校輔導與諮商、學校諮商研究擇一門修畢。另再依服務群體修習以下課程：</p> <p>1.於國民小學場域實習者：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遊戲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修畢。</p> <p>2.於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場域實習者：青少年諮商、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修畢。</p>	<p>三、實習生須於正式實習之前修畢以下課程：</p> <p>(一) 104 學年度以前：諮商理論、諮商基本技術或諮商技巧、團體輔導與諮商 (I 、 II)、諮商倫理課程。</p> <p>(二) 105 學年度以後：諮商理論與技術(I 、 II)、團體輔導與諮商 (I 、 II)、諮商倫理課程。</p> <p>修習學校諮商實習課程者，須加修實習場域課程：學校輔導與諮商、學校諮商研究擇一門修畢。另再依服務群體修習以下課程：</p> <p>1.於國民小學場域實習者：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遊戲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修畢。</p> <p>2.於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場域實習者：青少年諮商、表達性藝術治療擇一門修畢。</p>	<p>增列外系公費生先備課程修習規定。</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三)外系公費生：諮商理論與技術(Ⅰ)或(Ⅱ)至少 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Ⅰ)或(Ⅱ)至少 2 學分、諮商倫理至少 2 學分等課程。</u></p> <p>並填寫實習生資料檔(包括曾修習之相關課程、專長、實務經驗等)及擬定實習計畫(含實習機構名稱及期望),依下列順序提出實習申請:(1)實習資格審核(2)實習機構審核(3)授課老師簽核。</p>	<p>並填寫實習生資料檔(包括曾修習之相關課程、專長、實務經驗等)及擬定實習計畫(含實習機構名稱及期望),依下列順序提出實習申請:(1)實習資格審核(2)實習機構審核(3)授課老師簽核。</p>	
<p>八、實習內容包括：</p> <p><u>(一)非外系公費生：見習、個別晤談、團體輔導、心理測驗與評估服務、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輔導行政及輔導研究…等項目，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u></p> <p><u>(二)外系公費生：見習、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輔導行政及輔導研究…等項目，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u></p>	<p>八、實習內容包括：見習、個別晤談、團體輔導、心理測驗與評估服務、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輔導行政及輔導研究…等項目，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p>	<p>外系公費生服務內容以見習及輔導行政為主。</p>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諮商實習實施要點詳如 附件 6(頁 49-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系辦理 2019「東南亞華人心理健康與諮商專業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學術交流經費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 108 年 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報告訂於 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為「東南亞華人心理健康與諮商專業發展」，預計邀請 Dr. Francis Heng(新加坡籍)、Dr. Valerie Magarate Jaques(馬來西亞籍)及趙祥和博士(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副教授)，已於 3 月

- 29 日由朱惠英老師撰寫計畫向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
- 二、依科技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21191 號函，因審查未獲推薦。
 - 三、經 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業已通過各組分工事宜，並進行中。
 - 四、當日將進行三場專題演講，二場口頭發表以及五篇壁報發表，當日議程詳如 附件 7(頁 51)。
 - 五、除一天學術研討會之外，並邀請二位學者與大學部僑生座談，幫助僑生未來回到馬來西亞的專業發展。另外，安排至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協助與研究所實習生督導。檢附經費概算表如 附件 8(頁 52)。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